安阳医保基金“三结算”服务项目
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 年 2 月 26 日签订《安阳医保基金“三结算”服务项目》合同（乙方合同编号：ZYZB2603060A）。现因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政策调整原因，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相关内容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变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变更

按照省“三医一张网”建设总体要求，所有与“三医一张网”建设内容重合的信息化项目暂停单独建设。鉴于同步结算相关功能已纳入“三医一张网”统筹规划、一体推进，故安阳医保基金“三结算”服务项目中的同步结算服务不再单独进行实施，双方同意原合同技术服务内容中“（二）同步结算服务”部分内容予以删除，乙方不再提供对应服务，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第二条 合同技术服务费变更

原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920,6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现变更为人民币¥602，600.00 元（大写：陆拾万贰仟陆佰元整）。因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原因导致的技术服务费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实施周期

乙方应在本补充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免费维护期。

第四条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为《安阳医保基金 “三结算” 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作修改、变更的原合同条款，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份数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加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